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6）第00000003号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进科技”）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朗进科技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朗进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发现朗进科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资金占用情况

（1）存单质押：2025 年度，朗进科技全资子公司济南朗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定期存单对外提供质押担保，累计发生额 220,000,000.00 元，本质上构成对控股股东青岛朗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进集团”）的融资担保，相关融资担保业务已于报告期末到期解除。

（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止本报告期末，青岛朗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 340,367,471.42 元（含利息）；余额 109,500,000.00 元。

上述存单质押和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涉及发生额共计 560,367,471.42 元，余额共计 109,500,000.00 元。报告期后，济南朗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又以其定期存单 110,530,000.00 元对外提供质押担保。截止报告日，公司已收回被占用的资金及期后利息，期后新增存单质押担保业已解除。朗进科技上述关联方交易未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审批及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且部分交易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事项表明，朗进科技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采购与付款、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控制活动存在缺陷。

朗进科技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朗进科技 2025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以下无正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
华内控审计字（2026）第 00000003 号之签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石磊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晓玉

2026 年 4 月 28 日